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7	法律援助行政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1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州司法局、（市、区）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li> <li>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li> <li>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li> <li>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8	公证机构变更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2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经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以及公证机构重要的变更事项，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司法部定期编制全国公证机构名录。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729	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3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2.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0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4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严格按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731	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5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一条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是公证机构获准设立和执业的凭证。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公证机构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执业区域、证书编号、颁证日期、审批机关等。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在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证书编号办法由司法部制定。	严格按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2	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6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级	
733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7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严格按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年度检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8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338号） 第二十二條：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境内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三）代表机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中国辅助人员情况；（四）代表机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情况；（五）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六）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检验意见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各市州司法局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注销执业证决定的，应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注销律师执业证决定后，报司法部备案。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司法部的反馈信息。</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注销条件的不及时予以注销的；</li> <li>3. 注销后未及时报备司法部，并未及时信息公开的；</li> <li>4.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5	律师执业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95746182621012009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各市州司法局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注销执业证决定的，应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注销律师执业证决定后，报司法部备案。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司法部的反馈信息。</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注销条件的不及时予以注销的；</li> <li>3. 注销后未及时报备司法部，并未及时信息公开的；</li> <li>4.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